

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

工作類別： 61.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 第 1 項第 11 款聘僱外國人	申請項目：接續聘僱（展延聘僱）許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2.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外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3. 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
---	--

雇 主 名 稱	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						
雇 主 地 址		□□□	縣	鄉 鎮	路 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						
(郵遞區號)			市	市 區	街																	
外 國 人 工 作 場 所 名 稱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外 國 人 工 作 地 址																						
□□□		縣	鄉 鎮	路 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							
(郵遞區號)			市	市 區	街																	
審查費收據(免 附,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二)	繳費日期	年	月	日	郵局局號(6碼)																	
劃撥收據號碼(8碼)或交易序號(9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
外 國 人 姓 名		英 文								中 文												
性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(M)		國 籍				護 照 號 碼							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(F)		出 生 日 期				年				月				日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O)		接 續 日 期				年				月				日						
原 雇 主 名 稱				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							
求才證明書編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)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)																						
原雇主廢止聘僱許可或不予許可函文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)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下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勾選檢附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接續聘僱證明書或雙方(三方)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(原為受聘僱外籍雙語者免附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。(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)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(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,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申請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；文件回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取件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雇主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)，(以上請擇一勾選)，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雇 主 名 稱：										(單位圖記) 負責 人：					(簽 章)							
聯 絡 電 話：()					行 動 電 話：					電 子 郵 件：												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										(單位圖記)												
許 可 證 字 號：					負 責 人：					(簽 章)												
專 業 人 員：					(簽 名)					證 號：					聯 絡 電 話：()-							

(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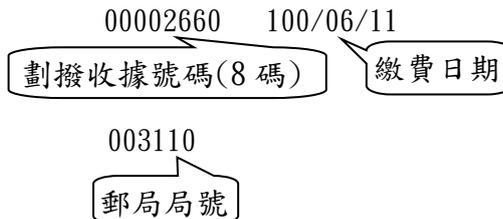
收 文 章：	收 文 號：
--------	--------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審查費(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：100 元，雙方或三方合意：200 元)收據：分為電腦收據(白色)及臨櫃繳款收據(綠色或藍色)2 種，填寫如下：

(1) 電腦收據(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)：

範例 00002660 100/06/11 16:46:33
003110 1A6 297174



填寫 繳費日期：100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3110，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：00002660

(2) 臨櫃繳款收據(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或藍色收據)：

範例 右上角 B-5103097，經辦局章戳

局號	000100-6
100.06.11	

填寫 交易序號(9 碼)：B-5103097，繳費日期：100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0100

- 三、許可函文號：範例 勞○○○字第 1000641633 號，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
- 四、求才證明書編號：範例 編號：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
- 五、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(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)序號：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
- 六、請依實際情況勾選 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
- 七、檢附之學歷文件係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館處驗證，其學(經)歷證明文件之文字非中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- 八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